

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就契約中有關會員人數揭露、起訖時間、費用金額、付款方式、服務內容、使用設施、個人教練課程轉讓、契約終止及其效果、契約到期通知、會員權暫停或轉讓、業者通知義務及履約保證等各項細節予以適當規範，以確實保障健身中心消費者權益。

- 二、關於知名健身中心之定型化契約疑涉違反前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致其被申訴案居高一節，經查該公司被申訴案件多數導因於接收加州健身中心所留存之消費糾紛案件，其餘申訴案則因該公司未符合前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內容。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本（102）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2 日邀集地方政府消保官、中央主管機關體育署及該公司共同商議如何有效減少消費爭議案件，並請該公司提出解決措施；目前體育署刻正審核該公司之新版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三、關於王委員建議向法院訴請健身業者停止違規行為部分，倘該健身業者確有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地方政府除可依消保法第 5 條消費資訊應公開透明之規定，公布該業者之名單外，亦可依地方政府自行制定之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處以罰則，以達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 四、行政院消保處為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得以落實執行，已研擬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召開相關公聽會及修法會議，刻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查中，俟完成審查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即送請貴院審議。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查緝非法地下賭博簽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1）

黃委員就加強查緝非法地下賭博簽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發行機構臺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北富銀）自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發行運動彩券以來，投注標的僅限職業籃球、職業棒球及職業足球等三大項目，投注項目過少且複雜，並有賽季之限制，期間造成無標的投注情形，不易吸引國內民眾投注。又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 78%，與坊間非法運動博奕網站或國外網站賠率 90%相較賠率低；惟非法或國外網站若發生倒閉情事，不僅求償無門，甚至造成社會事件。未來在符合政府、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運動彩券經銷商及民眾多方利益之前提下，可採修法提高獎金支出，以確保國內運動彩券事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 二、為打擊非法運動博奕網站及簽注站，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以及提供獎金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並於查明屬實且判決確定後頒發；又若有國內運動彩券經銷商，提供非法之境外運動博奕網站，亦要求北富銀對各地運動彩券經銷商嚴格查緝，建立更嚴格之內控機制

；該部並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辦理查驗及稽核作業。

三、為加強查緝非法地下簽賭案件，內政部警政署除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彩券經銷商加強法治宣導，並針對可疑目標或經常遭檢舉易聚賭之場所，加強不法情資蒐證，以及利用網路巡邏等方式查察不法簽賭網站，一經發現不法事證，即依法究辦；此外，每月持續規劃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地下運動簽賭、六合彩及網路賭博等加強查緝，展現警方查緝非法賭博之決心。統計 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總計查獲不法賭博案件 7,010 件、嫌犯 1 萬 8,838 人，其中「非法運動簽賭」計查獲 414 件、嫌犯 597 人，有效達到遏阻之目的。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花東新村居民安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9）

黃委員就花東新村居民安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 921 震災受災戶安置事宜，係臺中市政府主管權責，行政院前曾於民國 100 年 7 月就該府函報之處理臺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及霧峰區花東新村安置用地無償撥用說帖，函復意見略以：為安置現住該二新村之居民，建議由臺中市政府輔導該二新村原住民住戶成立社團法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第 4 款（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報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確有使用國有土地之需要，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2 規定辦理出租。另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進行現勘及與相關人員座談，並於同年 10 月將建議臺中市政府應辦事項函送該府，要旨如下：

（一）彙整各類型安置計畫，包括依據「住宅法」相關規定興辦社會住宅；以租用原居住位址土地自立造屋；以政府出地、民間（NGO）興建房屋；其它住宅補貼措施等，並分析優缺點，以提供居民有效評估選項。

（二）釐清各項法規適用範圍，如可租用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面積、年限、單價等，以及村民可負擔能力。

二、臺中市政府已於 101 年 6 月輔導住戶成立「臺中市都市原住民部落文化發展協會」及「臺中市自強新村原住民族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並於本（102）年 2 月 4 日函轉前開二協會之申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土地申請書予行政院原民會，惟因臺中市政府並未就相關土地是否確有提供使用之必要性進行說明，行政院原民會已函請該府確實審查並敘明必須提供國有土地之必要性，俾憑認定。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研究經費使用及核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